

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X-2020-025

招 标 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SX-2020-025

1. 招标条件

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项目名称：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2 招标编号：SX-2020-025；
- 2.3 招标范围：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 2.4 服务期：2020年5月-2021年8月底；
- 2.5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书》。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 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报名（<http://zw.hainan.gov.cn/ggzy>）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5月14日9时00分整，递交地点为三沙开标室。
- 5.2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4日9时00分整。
-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6.1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止。
-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5月14日9时00分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0元，支付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人：汪劲涛

电 话：1668958723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15层

联系人：季工

电 话：0898-68501677

邮 箱：68740840@qq.com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人：汪劲涛 电话：166895872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圣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15层 联系人：季工 电话：0898-68501677
1.1.3	项目名称	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4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1.3.2	服务期	2020年5月-2021年8月底
1.3.3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交：以word格式在开标前15天发送邮箱，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一式六份递交至招标公司。

		(用 A4 纸打印, 一式六份, 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页)
1.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1.5.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要求提供原件的, 投标书内附复印件。所有证件应装袋递交, 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 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整</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网上支付</u> , 投标保证金: <u>20000 元</u> , 支付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单位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收入支出支表), 如无法提供, 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 应与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 单独密封 。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用 A4 纸左侧纵向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评分目录一览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内容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 注：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编号：SX-2020-025 <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u>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整 地点：三沙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沙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略
8.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含税）：¥2926646.22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现场递交要求，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要求：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

		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非电子标: 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修正报价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5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8.6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由 2. 中标人 支付 1. 招标人 2. 中标人
8.7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五条规定, 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 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8	履约保证函	加盖单位公章
8.9	招标文件款	500 元整/套, 由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收取, 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1.1.1-1.1.4所述。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前附表”1.2.1-1.2.3。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前附表”1.3.1-1.3.3。

3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前附表”1.4.1。

3.2 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3.1.1规定的全部材料。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效答疑纪要和其他有效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缺漏或其他方面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在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有效性规定

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8.2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人工、管理、材料、运输、装卸、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发生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9.3 投标人应按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4.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计算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的其他有单价和总价的项目中。

9.4.2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9.4.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11.1.1 （1）评分目录一览表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开标一览表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

（8）投标报价

（9）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 技术部分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其他材料

11.2 投标人必须使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开始计算，期限见“前附表 3.3.1”。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投标须知 13 规定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前附表”3.4.1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3.4.1 的规定的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3 对于未能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在提供了所需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在通过投标资格审查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投标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4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 份正本 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提交 U 盘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均应按“前附表”3.7.5 装订，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编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内容中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投标人对错误处的修改外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内层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上述所有信封应再封装在一个外装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均须在封口处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16.2 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项目名称：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招标编号：SX-2020-025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6.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仅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不得自行增加或删减标记内容。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 16.1 至 16.3 规定加写标记或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4.2.2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和地点将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须知6、7、8规定以澄清（答疑）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期满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9 开标事项要求

19.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5.1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进行。

1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19.3 按本投标须知第21条款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0 开标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主持人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

20.3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名单；

20.4 主持人宣读开标、评标期间的工作纪律等有关事项要求；

20.5 由投标人、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21.1.1规定查验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并由监督部门宣布查验结果；

20.6 经确认密封无误的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并进行唱标；

20.7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

20.8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4 规定检查各投标文件字迹可辨情况；

20.9 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依据本投标须知 21.1.5 规定检查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

20.10 开标会议结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不得进入评标

2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具体指：

- (1) 内层或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未密封；
- (2) 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未加盖投标人印签；
- (3) 密封未符合本投标须知 16.1 规定。

21.1.2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签。

21.1.3 本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投标须知 15.3 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书中涉及报价、服务期、质量等内容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21.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 评标

22 评标会议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方面专家 1 人，外聘专家 4 人。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标内容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24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投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投标须知 21 规定的投标文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以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文件依据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中标候选人；

(6) 招标人依据本办法的中标人确定原则确定中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每份有效投标文件规定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初步评审。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错误的修改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进行评审，评标后，中标候选人应予确认同意，修正后的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中标候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原评标工作。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工程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日。

28.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或符合接收投标文件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8.5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前附表”3.3.1 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合同签订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双方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 31.1 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招标人可以考虑向第二中标人授权。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中对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招标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评分（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者得3分，否则得0分。 （2）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得2分，否则得0分。 注：本项满分5分。提供负责人职称证、学位证等证明文件。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投入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各专业不重复计，且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职称的，只计分一次），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学位证、职称证明文件。	5分
2	业绩	2015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或相关项目业绩。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2）投标人具有市县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3）投标人在本省有办公地点的，提供合法证明材料，本项2分。 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政府部门下达任务书复印件	25分

三、技术评分（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项目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投标文件中项目需求、项目要求及质量要求者得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	总体思路	项目总体思路明确、具体、完整。优良得 3.1-5，一般得 1.1-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法适当。优良得 3.1-5，一般得 1.1-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4	重点任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任务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充分，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优良得 10.1-15，一般得 5.1-10 分，差得 0-5 分。	15 分
5	预期成果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预期成果完整,包括规划文本、技术报告、图集等。优良得 3.1-5，一般得 1.1-3 分，差得 0-1 分。	5 分
6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优得 8.1-10 分，良得 5.1-8 分，一般得 3.1-5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7	进度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满足项目工期需求，科学、合理、可行。优得 3.1-5 分，良得 1.1-3 分，一般得 0.1-1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5 分
8	服务承诺	有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并加盖公章，得 5 分。 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5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进行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被否决处理：

- （1）第二章“投标须知 26”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量化总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2.5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声明函，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当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进入详细评审，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合 同 范 本

甲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甲方地址：

乙方：

乙方地址：

(项目名称)由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_____。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

四、成果及验收

_____。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一、规划编制主要成果

- 1、《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
- 2、《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 3、《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集
- 4、《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说明
- 5、《三沙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报告
- 6、《三沙市岛礁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研究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调会、调度会，做好（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政府决策技术支撑的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三、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三沙市西南中沙群岛及海域，重点规划范围为西沙群岛永兴管理委员会、七连屿管理委员会、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下辖的岛屿及海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二）重点内容

结合三沙市产业布局实际特点和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编制《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三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研究内容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调查与补充监测调查

系统整理三沙市西沙群岛及海域基础数据，按项目需求补充必须的监测及专项调查，说清规划范围内环境现状。

2、识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综合分析基础调查资料及补充监测调查数据，开展内业数据处理，厘清目前三沙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谋划三沙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方向提供支撑。

3、海域环境保护

全面开展三沙市海洋生态环境突出环境问题调研，识别重点保护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提出海洋分区管控方案，划定各类海域保护线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线。

4、岛礁环境保护

基于三沙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布局，识别各岛礁主体功能，提出岛礁分类保护方案，依据分类方案，提出差别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为目标，补齐三沙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构建三沙市监管能力建设体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九、技术部分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单位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另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为开标时唱标用。

3、小信封的封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4.1.2的内容一致，并加盖“密封”章。

4、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沙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元（现金或电汇、转账），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开户证明和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偏离表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有任何偏差“正偏差、负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招标人也认同符合招标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企业概况；
-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收入支出表)，如无法提供，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缴纳税收和社保；
- 5) 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

（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的有利的证明材料等）

（如为承诺书形式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表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